

經典的重構：

論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 承衍與新變

黃忠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摘 要

南宋呂祖謙（1137-1181）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是「尊《序》派」之名作，它採集解體式，以《詩序》的詮釋為理解詩義的核心，並掌握其時代精神，著重《詩經》學探求義理的意旨闡發，對於《詩經》經典的重塑有其建樹。近代對此書出現兩極化的評價：一方評論其解《詩》態度過於保守，無法突破《詩序》窠臼；另一方卻認為該書不僅反對《詩序》，突破過去對《毛傳》與鄭《箋》的解釋，依此呂氏絕非篤守《詩經》漢學傳統者。筆者根據呂書內容，重新詮釋其於《詩經》學史上的承衍與創新，並以統計數據結合經學動態發展史的觀念，推翻上述兩極化的評價，指出《呂氏家塾讀詩記》不但掌握時代脈絡與思潮，將《詩經》三百篇賦予時代意義，還總結《詩經》漢學與宋學的義涵，完成此一「尊《序》派」的《詩經》學著作。

關鍵詞：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朱熹，《詩經》漢學，《詩經》宋學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092538@gmail.com

一、前言

兩漢時代，曾經官方認可的《詩經》共有四家，其中，《毛詩》為唯一的古文經典，此一文本針對三百篇之詩旨，以《詩序》作出一一的說明，乃是當時讀者理解篇義的選擇之一。^(註1)隨著三家《詩》陸續亡逸，《毛詩》漸漸獨大，逮及孔穎達(574-648)《五經正義》書出，《毛詩》的聲勢已達頂點，《毛詩序》的解題成為多數士子理解詩篇的唯一依據。到了宋代，解《詩》觀點出現突破性的進展，以《詩序》為代言人的傳統詩旨究竟應該解放或依然堅持，成為當代學者探究《詩經》學的聚焦之所在。

假若說，公開質疑《詩序》所代表的歷史性與傳統性的解釋，包括其來歷、作者身分以及詮釋方式與內涵，或者在其《詩》學著作中解釋詩旨常有突破《詩序》窠臼的現象者，可以稱之為宋代說《詩》中的新派人物，反之即為舊派陣營中的說《詩》者，那麼，呂祖謙(1137-1181)在多數人的印象中，無疑屬於後者。

由於疑古創新正是宋學精神的最大特色，基本上，舊派《詩經》學著作在當代難以具備引人矚目的特質，然而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此即凡是舊派著作能在宋朝佔有一席之地，且能在後代受到重視、引發討論者，皆為《詩經》學史上的重要著作。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正是這樣的一部名著。此書孕育於宋代疑經改經的學術氛圍中，作者一方面站在肯定與維護傳統的立場，恪遵《詩序》，另一方面又能掌握時代精神，將理學思維灌注在書中，特重《詩經》學

1. 關於三家《詩》有無《詩序》以解釋詩旨的問題，古今學者說法不一。宋儒鄭樵(1103-1162)以為「漢興，四家之《詩》，《毛詩》未有《序》，惟《韓詩》以《序》傳於世，《齊詩》無《序》，《魯詩》之《序》有無未可知。……《毛詩》至衛宏為之序」；程大昌(1123-1195)以為，三家未見古傳正說，亦未見〈古序〉(按：指篇題與其下解題一語)，《毛詩》有〈古序〉以總測篇意，故能勝三家；近人蔣善國(1898-1986)謂三家《詩》皆有《序》；李家樹亦以為三家《詩》原有《序》，已佚。程元敏則從史志著錄與三家《詩》殘文斷定漢四家《詩》唯《毛詩》有《序》，兩漢傳本之三家《詩》皆無《序》，魏源所舉〈常棣〉(作〈夫移〉)、〈漢廣〉、〈蟋蟀〉、〈伐木〉、〈雨無正〉五篇，真為《韓詩序》，然皆為南北朝未至唐初之間，由《韓詩》學先師著成。以上分見鄭樵，《六經奧論》，收入納蘭成德等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16冊，卷3，〈詩序辨〉，頁545；程大昌，《詩論》，收入《學海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頁20b-21a；蔣善國，《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77-79；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頁24-26。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頁35-50、137-226、237-242。案，《六經奧論》內容真偽參半，本文不涉及此一問題。

探求義理的意旨闡發。因此，對於《詩經》經典的重塑，堪稱具有一定的建樹。不過，《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近代竟然獲得兩極化的評價，論者或謂此書無法突破傳統《詩》說窠臼，無甚價值；或謂呂氏並非《詩序》與毛、鄭信徒，在《呂氏家塾讀詩記》經常批判《詩經》漢學。究竟兩種議論，何者為是？本文從《呂氏家塾讀詩記》的體例設計、解經立場與態度、對於《詩經》漢學與宋學的整合與取捨等，重新理解其特質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重要意義，同時也要推翻上述兩種失之偏頗的評論。

二、《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著書體例與解經態度

南宋朱熹（1130-1200）與陸九淵（1139-1193）的學術思想表現，堪稱南宋理學史中最耀眼的一頁，而全謝山（1705-1755）在〈同谷三先生書院記〉中說：「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為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門庭徑路雖別，要其歸宿於聖人，則一也。」^{（註2）}這一段評論，將呂祖謙的學術高度提升到極點。呂祖謙，字伯恭，其先河東人，根據文獻記載，「自其祖始居婺州（今浙江金華）。其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游，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在宦途方面，「以祖致仕恩補將仕郎，登隆興元年進士第，又中博學鴻詞科，歷太學博士，兼史職。」後「遷著作郎。以疾請祠，歸。旋除直閣，主管武夷沖佑觀。病間，除著作郎，不就；添差浙東帥議，亦不就；主管明道宮。淳熙八年七月卒，年四十五，謚曰成。」^{（註3）}在學術表現方面，「學以關、洛為宗，而旁稽載籍，不見涯涘。……考定古《周易》、《書說》、《閩範》、《官箴》、《辨志錄》、《歐陽公本末》，皆行于世。」^{（註3）}呂祖謙學問淵博，著作宏富，除上述諸書，另有《呂氏家塾讀詩記》、《東萊左氏博議》、《春秋左氏傳說》、《春秋左氏傳續說》、《歷代制度詳說》、《大事記》、《文海》、《呂東萊文集》等十餘種，並與朱熹合撰《近思錄》。在哲學思想上，呂祖謙繼承程顥「心便是天」之說，強調「明心」在認識上的作用，認為

2.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3冊，卷51，〈東萊學案〉，頁1653。

3. 以上關於呂祖謙的文獻記載，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37冊，卷434，頁12872、12874；黃宗羲，《宋元學案》，第3冊，卷51，〈東萊學案〉，頁1652、1653。

「心即天也，未嘗有心外之天；心即神也，未嘗有心外之神，烏可捨此而他求哉。心由氣而蕩，氣由心而出」，與陸九淵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相類。然而，他也講「理之在天下，猶元氣之在萬物也」，與朱熹「天下只是一個理」相似。在政治思想方面，呂祖謙主張均田恤勞，發展生產，寬厚民力，恢復國土。在學術行動上，他力圖調和朱熹和陸九淵之間的矛盾，並吸收永嘉學派、永康學派的經世致用之說，以此而被朱熹視為「雜博」。(註4)

上述有關呂氏的傳略，對於我們認識《呂氏家塾讀詩記》的整體特質提供了一些作用。質實以言，呂祖謙的家學、師承造就了其宏博的學術視野，(註5)加以其人有復古的心態，又有與人為善、調和爭執的性格，(註6)表現在《呂氏家塾讀詩

4. 詳陶文鵬，〈呂祖謙〉，(<http://libsw.lib.pu.edu.tw:3794/Content.asp?ID=64250&Query=1>)；張立文，〈呂祖謙〉，(<http://libsw.lib.pu.edu.tw:3794/Content.asp?ID=56959&Query=1>)，2010年2月19日下載。
5. 全祖望以為，呂氏一門被選登於學案之中者，共計十七人，但王梓材以為共有七世十八人之多，詳黃宗羲，《宋元學案》，第1冊，卷19，〈范呂諸儒學案〉，頁789。愚案：王說是，十八人為：公著、希哲、希純、好問、切問、和問、廣問、稽中、堅中、弼中、本中、大器、大倫、大猷、大同、祖謙、祖儉、祖泰，分別登於〈范呂諸儒學案〉、〈紫微學案〉、〈和靖學案〉、〈東萊學案〉等學案中。呂祖謙自幼承趨庭訓，治學有成，其世族家門之士多飽讀詩書，家學淵源，造就其不凡的學養與識見。又據黃宗羲，《宋元學案·紫微學案》，第2冊，卷36，頁1234，全祖望謂呂本中(1084-1145)：「先生歷從楊、游、尹之門，而在尹氏為最久，故梨洲先生歸之尹氏〈學案〉。愚以為先生之家學，在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蓋自正獻以來所傳如此。原明再傳而為先生，雖歷登楊、游、尹之門，而所守者世傳也。先生再傳而為伯恭，其所守者亦世傳也。故中原文獻之傳獨歸呂氏，其餘大儒弗及也。故愚別為先生立一〈學案〉，以上紹原明，下啟伯恭焉。」亦有研究者指出，呂氏一族是宋代最具文學色彩的理學世家，整個家族中文學成就最高的呂本中，既是理學家，又是詩人、文學家，這種特點對呂祖謙有所影響。呂祖謙少時，隨父去福州任所，從學於三山的林之奇，後來又問學於臨安的汪應辰等。林之奇是呂本中的得意門生，特別講究文學，而汪應辰於學，博綜百家，粹然為淳儒。呂祖謙在學術上「博雜」的特點與汪應辰也有一定的師承關係。此外，呂祖謙亦從胡憲學，胡憲是忠厚篤實的君子，其處世態度也塑造了呂氏謙謙君子的人格。詳黃靈庚，〈呂祖謙與鵝湖之會〉，《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9(金華：2005)，頁3。朱黎輝、王金生，〈呂祖謙家學傳承及文學貢獻分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5(牡丹江：2008)，頁25-26。
6. 宋代《易》學界存在著一股復古思潮，呂祖謙所編的《古周易》一書是「復古《易》運動」中極為重要的一本著作。詳許維萍，〈呂祖謙與「復古《易》運動」——兼談《古周易》版本衍生之相關問題〉，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第8輯，頁69-107。此外，呂祖謙性格和易，故能周旋於朱熹與其敵派陸九淵、陳亮之間。最為人稱道的例子是，呂氏為了調解朱熹與陸九淵「道問學」、「尊德性」相持不下的學術觀點爭議，企圖使二人的哲學觀點「會歸於一」，促成了學術史上頗負盛名的鵝湖之會。最終雖未能平弭針鋒相對與相互批駁的學術爭議與論辯，但就某種程度而言，也已達成了學問與觀念上的彼此切磋，故黃震(1213-1280)稱「先生忠厚之至，一時調娛其間，有功於斯道何如邪！」由此得見呂氏兼採各家優長的包容性學術性格。詳黃宗羲，《宋元學案》，第3冊，卷51，〈東萊學案〉，頁1679；朱

記》上，使之成為一部尊重古說（不表示毫不批評），力求兼容（不表示全無己見）的解經之作。

呂祖謙於南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開始編著《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年（1176）書成，六年（1179）開始進行修訂，淳熙八年（1181）修訂到〈大雅·公劉〉首章後即去世，〈公劉〉二章之下條例與前不同，其故在此。（註7）呂氏不僅欽敬古之解經者，對於當代大儒亦極為尊重，所以僅就《呂氏家塾讀詩記》引述的家數來看，其所引者以宋儒居多。此外，呂氏讀《詩》當然也有自己的心得，所以是書吸納了《詩序》、《毛傳》、鄭《箋》、孔《疏》、蘇《傳》、朱《傳》等數十家的解說，兼採諸家詮解之優長，又攙入一己研《詩》之意見，形成一部能夠匯集各家之要點，卻又不失個人獨特見解的《詩經》學著作。

呂祖謙採用集解體的方式書寫《呂氏家塾讀詩記》，這是一種薈萃眾說的傳注體例，呂氏選擇此種體式解《詩》，動機即已清楚揭示：讓子弟可以多方接觸前賢的解經內容，透過諸說的取捨，顯露出自己的意見。（註8）

理論上，集解體著作的用意是要包納各家的解釋，不過，假若毫無主見地將舊說悉數放入書中，則將成為一部極其龐大博雜之作，所以作者在從前說中揀選之時，即已透露出自己的解經意見。也就是說，當我們批評呂祖謙以陳詞濫調崇拜《詩序》的時候，（註9）須知《呂氏家塾讀詩記》一方面以兼總眾說、諸解並蓄為其特色，一方面也透過別擇去取、重新剪裁來呈顯一家之學，見以下說明。

《呂氏家塾讀詩記》全書共三十二卷。卷首由〈綱領〉、〈詩樂〉、〈刪

維錚編，《周子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74；潘富恩、徐餘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31-38。

7. 呂祖謙於《呂氏家塾讀詩記》〈公劉〉首章下注云：「先兄己亥之秋復脩是書，至此而終，自〈公劉〉之次章，訖於終篇，則往歲所纂輯者，皆未及刊定，如〈小序〉之有所去取，諸家之未次先後，與今編條例多未合。今不敢復有所損益，姑從其舊，以補是書之闕云。」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第7冊，卷26，頁28a。案：此本為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本文以此本為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73冊為輔。又，《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4，收入《詩經要籍集成》第6冊；卷5-32，收入第7冊，本文在其後註解中凡引自此本者，僅標出卷、頁數。
8. 呂祖謙自己倒是說得較為客氣：「《詩說》（案：即《呂氏家塾讀詩記》）止為諸弟輩看，編得話訓甚詳，其他多以《集傳》為據，只是寫出諸家姓名，令後生知出處。」呂祖謙，《東萊別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0冊，卷8，頁29b。
9. 「與朱熹同時代的宋代漢學家，以呂祖謙為領袖，是堅持漢學體系的保守力量。……問他們這種尊《序》理論有什麼依據，他們只能重複說過千百遍的陳詞濫調……。」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頁170。

次〉、〈大小序〉、〈六義〉、〈風雅頌〉、〈章句音韻〉、〈卷帙〉、〈訓詁傳授〉、〈條例〉各文組成。除了〈條例〉是在表明全書寫作方式之外，其餘各篇簡要討論了《詩經》學的一些基本問題。呂氏在〈條例〉中說：

諸家解定從一說，辨析名物，敷繹文義，可以足成前說者，注其下。說雖不同，當兼存者，亦附注焉。諸家解文句，小未安者，用啖、趙《集傳》例，頗為刪削。陸淳曰：「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翦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實懼曾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為文句脫漏，隨即注之，此則《集傳》之蠹也。」閱此《記》者亦然。諸家先後，以經文為序，或一章首用甲說，次用乙說，末復用甲說，則再出甲姓氏。經子史傳引詩，文句與毛氏不同者，各見章末。諸家或未備，頗以己說足之，錄於每條之後，比諸家解低一字寫。（註10）

由此可見呂氏的編選方式是，篩選一家最適切的解釋置於諸說的最前方，應當並存的觀點，則附錄於下，（註11）經、子、史、傳引《詩》與毛氏不同者，則在章末予以說明。若諸家說解皆無法賅備，則以己意裁斷，錄於每條之後，形式上則採低一字羅列。由此可見，呂氏著書，是有選擇性地尊重舊說，最被其認可的解釋排在最前面，（註12）有輔助定說功能者次之，說解不同但仍有兼存必要的又次之。依其體例，尋常大小的字體（以下簡稱大字）部分屬於「正文」，小字者可稱作「注文」。正文中的諸說，排愈前面者愈重要，注文各說也是如此處理。再者，呂氏強

10.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26b-27a。案：所引陸淳原文係出於陸氏所撰《春秋集傳纂例》，且「句有刊字」下，陸氏原文有「以至精深」之句，呂氏所引缺此四字。詳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卷1，〈重修集傳義第七〉，頁21b。

11. 甚至，偶爾連前說不合經旨者亦列出，例如〈小雅·常棣〉「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之章，正文依序引陳氏、歐陽氏、程氏之說，注文先引蘇氏，再引王氏「友生約我以禮義者也。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有禮義，然後無失其愛兄弟之常心。友生約其外，妻子調其內，則兄弟加親矣。故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之說，而云：「王氏之說雖非經旨，亦學者所當知也。」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7，頁18b-19a。

12. 由於呂氏的行文方式是，每章之下羅列各家的解釋，故所謂「最被其認可的解釋排在最前面」，是指諸家對同一個字詞的解釋之順序，所以乍讀之下，會以為《呂氏家塾讀詩記》並無章法可言，但其實呂氏自有其行文規範。例如解〈行露〉末章云：「楊氏曰：『牙，牡齒也。鼠無牡齒』（《說文》曰：『牙，牡齒也。』山陰陸氏曰：『雀有味而無角，鼠有齒而無牙。』」毛氏曰：『墉，牆也。』朱氏曰：『使貞女之志得以自伸者，召伯聽訟之明也。』」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3，頁10a。

調，對於諸家的解釋文句，做過了一些刪削的工夫。這樣處理的好處是，顧到了全書文字的統整性，缺點則是其所引諸說若已亡逸，後世讀者通過《讀詩記》加以引述，將有文字出入的疑慮。另外我們還得注意到呂氏所說「諸家或未備，頗以己說足之」之言，「以己說足之」的部份，其質量也是此書價值高低的判準之一，評論《呂氏家塾讀詩記》者不容忽視這一部分。

第二至第三十二卷是全書的主體，呈現出篇旨的闡明與各章字詞的解釋。解詩的程序是，先將《詩序》原文謄寫在前，下依情況需要，以小字列出東漢末年鄭玄到南宋時人的解題意見，若有自己的想法，則置於篇末。接著以各章為一單元，抄寫經文，引錄諸家之說，或入大字正文，或歸為小字注解。凡經文中的生難字詞皆標出音讀，有時也會總結每一章的詩文大意，最末則以某詩幾章幾句為結。例如解〈鄭風·東門之墀〉一章云：

〈東門之墀（音善）〉，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東門之墀，茹（音如）蕙（力於反）在阪（音反）。其室則邇，其人甚遠。毛氏曰：「東門，城東門也。墀，除地叮叮（吐鼎反）者。茹蕙，茅蒐（所留反）也（孔氏曰：「除地去草，故云叮叮。茅蒐，一名茜，可以染絳。」）。《爾雅》曰：『陂（彼宜反）者曰阪（孔氏曰：「陂陀不平而可種者名陂。」）。朱氏曰：「門之旁有墀，墀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誌其所欲奔之處也。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者，思之切，欲奔而未得間之辭。」《釋文》墀作壇，曰：依字當作墀。（註13）

13.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8，頁23b-24a。《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字與此同。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卷8，頁24b-25a。案：所引朱氏曰者，今本朱《傳》作「……識其所與奔之居也。室邇人遠者，思之而未得見之詞也。」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71），卷4，頁54。根據東景南之說，由於朱熹早年本之《毛詩序》而作《詩集解》，淳熙四年（1177）之後始黜《詩序》而作《詩集傳》，而朱熹為《呂氏家塾讀詩記》作〈序〉云：「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參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前，頁2a。故《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朱氏曰」者，即為朱子早期所作之《詩集解》。詳東景南，《詩集解》，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26冊，〈輯錄說明〉，頁99。不過，東景南之說有待驗證，據糜文開表示，朱子於孝宗淳熙四年（1177）完成尊《序》的《詩集傳》，淳熙11年（1184）重寫廢《序》的《詩集傳》，淳熙十四年（1187）書早已完成，但到光宗紹熙五年（1194）又有修改。詳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7），第4冊，頁417-418。東景南所言，或係依王懋竑《朱子年譜》而來，蓋依《年譜》，《詩集傳》完

此章除了隨文標示音讀之外，依行文次序，引述了毛氏、孔氏、《爾雅》、朱氏、《釋文》各家各書之說，其中，音讀、孔氏以小字處理，《毛傳》、《爾雅》、朱《傳》、《釋文》以大字處理。基本上，如前所言，大字的部分屬於正文，以小字處理者即為注釋，亦即字體之大小與其可靠性、重要性無關。例如上引文字之「孔氏曰」以其為註解《毛傳》之言，故入小字注文。若如孔氏之言解釋的經文本身，則依體例，當然得入正文，例如解〈關雎〉「參差」一詞引孔氏曰：「參差然不齊。」解〈樛木〉「葛藟纍之」句引孔氏曰：「藟與葛異，亦葛之類也。」解〈漢廣〉三章「蕒」字云：「孔氏曰：蕒，蕒蒿也。江東用羹魚也。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解〈出其東門〉「聊樂我員」之「員」字云：「孔氏曰：云、員古今字，助語辭也。」解〈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二句云：「孔氏曰：田車，田獵之車。好，善也。阜，盛大也。」^(註 14)以上解釋皆以大字正文呈現。若不細審大字與小字的內容差異性，乍讀之下，會發現毛氏、鄭氏、孔氏、朱氏之說散見正文與注文之中，似乎挺為凌亂，其實編著的體例還是有其規則。^(註 15)有待一提者，由於呂氏的行文方式是，每章之下羅列各家的解釋，前云「最被其認可的解釋排在最前面」，是指諸家對同一個字詞的解釋之順序，所以初次接觸呂書，會以為《呂氏家塾讀詩記》並無章法可言，例如其解〈召南·行露〉末章先引楊氏曰，再

成於孝宗淳熙四年（1177），此據《詩集傳·序》所題年代而繫，所指者當是尊《序》之舊本《詩集傳》，詳王懋竑著，周茶仙點校，《朱子年譜》，收入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頁 895-896。又據朱傑人的考證，朱熹最遲在淳熙丁酉（1178）開始對尊《序》的《詩集傳》進行修訂，至遲到淳熙己亥（1179），新《詩集傳》已具初稿；淳熙丙午（1186），新《詩集傳》成書但尚未發表；淳熙丁未（1187），新《詩集傳》開始刊刻，並可能在當年至遲在次年（紹熙元年，1190）刊成。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 36-40。

14.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2，頁 8a、15a、22b；卷 8，頁 28b；卷 19，頁 21b。
15. 當然，〈公劉〉二章之下會有體例與此不合的情事，例如〈大雅·卷阿〉二章首二句「伴奭爾游矣，優游爾休矣」，《毛傳》：「伴奭，廣大有文章也。」鄭《箋》：「伴奭，自縱弛之意也。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女則得伴奭而優游自休息也。」《呂氏家塾讀詩記》越過「毛氏曰」，僅云：「鄭氏曰：『伴奭，優游自休息也。』」又如〈大雅·蕩〉，《詩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呂氏家塾讀詩記》開頭引《詩序》僅存〈首序〉一句，引蘇氏曰：「〈蕩〉之所以為蕩，由詩有『蕩蕩上帝』也，《詩序》以為『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非詩之意矣。」顯然同意蘇轍之意見，直接割棄「後序」。再如〈周頌·清廟〉開頭引《詩序》大字，其下小字注文先引「李氏（北宋李觀）曰」，後才引「鄭氏曰」、「孔氏曰」。〈維天之命〉與〈維清〉兩篇《序》說之下本有鄭《箋》的注解，《呂氏家塾讀詩記》都未引，而改以「孔氏曰」放在最前面等等。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26，頁 36a；卷 27，頁 1a；卷 28，頁 1a-b、3a、4b-5a。

引毛氏曰，（註 16）理由不是楊氏訓解比毛氏更為可信，而是楊氏解釋的是「牙」字，毛氏解釋的是「墉」字，詩文前兩句為「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牙」在「墉」前，故呂氏將「楊氏曰」置於「毛氏曰」之前。又如解〈召南·羔羊〉首章，其大字正文為：

毛氏曰：小曰羔，大曰羊。素，白也。紘，數也。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大夫羔裘以居。范氏曰：退食者，退而食於私家也。朱氏曰：自，從也。公，朝也。毛氏曰：委蛇，行可從迹也。廣漢張氏曰：重言委蛇，舒泰而有餘裕也……。《釋文》紘作它，曰：本或作紘。蛇作，虵曰：本又作蛇。（註 17）

諸家的排序是毛氏、范氏、朱氏、毛氏、張氏、《釋文》。這樣的設計方式是否合理，仁智互見，但不難適應則是肯定的。

由於是集解之作，所以《呂氏家塾讀詩記》究竟引用了多少家之說，也引起後世讀者的關切。《四庫全書》本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在卷前有〈呂氏家塾讀詩記姓氏〉，明確列出呂氏所引各家名單，前面九位漢唐經師還特別標出其名：毛氏（萇）、鄭氏（康成）、孔氏（安國）、陸氏（璣）、何氏（休）、杜氏（預）、郭氏（璞）、韋氏（昭）、韓氏（愈），其下排列自明道程氏、伊川程氏至南軒張氏、晦庵朱氏等宋儒 35 位。（註 18）這份名單並不精確，《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諸家總數其實不僅這些，（註 19）且誤毛亨為毛萇，孔穎達為孔安國，此外，位序亦

16. 詳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3，頁 10a。

17. 同前引，頁 10b-11a。

18. 同前引，第 73 冊，卷前，頁 1a-3b。

19. 關於《呂氏家塾讀詩記》共引述多少家的意見，很難算得精準，例如〈呂氏家塾讀詩記姓氏〉列出兩「眉山蘇氏」，然呂氏所引東坡之語僅一處，以其〈和陶淵明三良詩〉為〈秦風·黃鳥·詩序〉四個註解中的最後一個，以此而謂蘇軾也是諸家中的一位，似有不妥。又如書中有引《周禮·賈公彥疏》、《爾雅·邢昺疏》之語，然〈呂氏家塾讀詩記姓氏〉不見賈氏、邢氏。此外，有些「某氏」究竟是誰已經無法確知，若寫某書曰，是否也算一家，難以取得共識。所以學者的算法頗不一致，例如陸侃如表示，「呂氏此書是集注體裁，共引古今人四十四家，古今書四十一種，取其長而棄其短，很可供初學的參考。」詳陸侃如，《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詩經參考書提要〉，頁 220-221。賴炎元則云：「呂祖謙在書中曾引用而卷首沒有著錄的，有廣漢張氏（見〈周南·桃夭〉）、鄒氏（見〈大雅·靈臺〉）、晁氏（見〈大雅·靈臺〉、〈周頌·桓〉）、譙郡張氏（見〈周頌·臣工〉、〈有客〉）等。」見賴炎元，〈呂祖謙的詩經學〉，《中國學術年刊》，6（臺北：1984），頁 25。依此則呂氏共引述四十八家之說。「據我統計，當在八十家上下。陸侃如說是『共引古今人四十四家，古今書四十

有錯亂情事，例如何氏（何休）宜改置於陸氏（陸璣）之前，韋氏（韋昭）應挪至何氏之後、陸氏之前，^{（註 20）}但此表仍讓讀者迅即看到《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的重要學者，依然有其存在價值。^{（註 21）}至於《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諸家論述，已有研究者整理出其內容面向，大致有幾個方面，「第一、總論某〈風〉，總論某詩，此類特別多，或闡述詩旨，或評說詩義，或因詩論史，或以詩證史，或討論篇名。第二、專論一章，此類或概述意義，或就一章內容進行評論。第三、評述句義，有評述一句的，有評述兩句或三句的。或疏釋句意，或引申發揮，或印證史實。第四、述釋詞語，或釋詞義，或釋地名，或辨析近義詞，或指明詞源。第五、分析篇章，釋賦、比、興，釋風俗制度。這些論述以義理為主，兼及語言、修辭和其他」，^{（註 22）}簡而言之，不論是面對《詩經》學的基本問題，或是詩旨的研判、字詞句義的訓釋、詩歌的創作手法等，呂氏都以廣引諸家之說的方式進行操作，當然，集解體式只要有意求詳，必然有這樣的結果，稱不上是《呂氏家塾讀詩記》獨

一種』」，庶幾近之。」杜海軍，〈讀詩記及其權屬與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6（北京：2003），頁 84。顯見杜氏所謂八十家是將人與書合在一起統計。吳冰妮則又以為呂書「徵引諸儒之說達五十四家，徵引前代書籍也有六十二種。」吳冰妮，〈呂氏家塾讀詩記前後文本比較分析——以公劉首章為界線〉，《文獻》，2（北京：2009），頁 106。

20. 筆者將此表重新羅列，且盡可能在某氏之後標出姓名：自漢至唐：毛氏（毛亨）、鄭氏（鄭玄）、何氏（何休）、韋氏（韋昭）、陸氏（陸璣）、杜氏（杜預）、郭氏（郭璞）、孔氏（孔穎達）、韓氏（韓愈）。宋儒：明道程氏（程顥）、伊川程氏（程頤）、橫渠張氏（張載）、成都范氏（范祖禹）、滎陽呂氏（呂希哲）、藍田呂氏（呂大臨）、上蔡謝氏（謝良佐）、龜山楊氏（楊時）、廬陵歐陽氏（歐陽修）、眉山蘇氏（蘇軾）、眉山蘇氏（蘇轍）、後山陳氏（陳師道）、臨川王氏（王安石）、永嘉陳氏（陳亮）、延平羅氏、武夷胡氏（胡安國）、建安游氏（游酢）、河東侯氏（侯仲良）、河南尹氏（尹焞）、南豐曾氏（曾鞏）、元城劉氏（劉安世）、三山李氏（李覯）、長樂劉氏（此劉氏究為何人，不易確認。案，黃宗義，《宋元學案》，卷 39，〈豫章學案〉：「劉嘉譽，字德稱，長樂人。受學於延平。子世南，從林之奇遊。」又，劉彝，字執中，福州人。幼從胡瑗學，《宋史》有傳，朱傳引一條，見〈信南山〉）、莆田鄭氏（鄭樵）、永嘉鄭氏（鄭伯熊）、長樂王氏、山陰陸氏（陸佃）、渤海胡氏（胡安定）、什方張氏、導江鮮于氏（或為鮮于侁）、董氏（董道）、徐氏、邱氏、南軒張氏（張栻）、晦庵朱氏（朱熹）。
21. 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前有姓氏表，但最早的宋刊本則無，目前學界公認最可靠且容易取得的《呂氏家塾讀詩記》版本是《四部叢刊續編》本，此書乃上海涵芬樓據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影印，原為宋孝宗時本，為淳熙九年（1182）邱宗卿於江西漕臺所刻，卷前有朱熹〈序〉，書後有尤袤「後序」，但無「姓氏」與「引用書目」，比較普及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所收係陸鈺重刊本，此本有朱熹〈序〉，但不載尤袤「後序」，行款與宋本不同，且多訛誤，此外，清本如嘉慶十四年張海鵬刻《墨海金壺》本、錢儀吉《經苑》本等也都有附此一姓氏表，甚至有附上引用書目者，其詳可參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1994），頁 106-116。
22. 程穎穎，《論呂氏家塾讀詩記》（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 23-24。

有的特色。

整體而言，《呂氏家塾讀詩記》刻意承接傳統漢學家的解《詩》統緒，對於當代儒生的解釋也廣蒐博採，故「兼容並蓄」成為全書最顯而易見的一大特點，若不細細尋繹，甚至會以為這是唯一的特點，且此一特點亦極為尋常，無足稱述，實際《呂氏家塾讀詩記》的獨到特質並不如此單純，本文將在後面作進一步的申論。

三、《呂氏家塾讀詩記》對《詩經》漢學的維護與批評

(一)《呂氏家塾讀詩記》對《詩序》的維護與批評

東漢末年，《詩經》在漢儒長期的苦心經營之下，完成了一個神聖的脈絡，此即以孔門弟子所傳授之三百篇為基點，通過具有權威性質的《毛詩序》，輔以《毛傳》、鄭《箋》，以探究經由聖人刪削、存有褒貶微言的《詩經》。這種神聖性脈絡的積極建構，被日後許多守《序》派的研《詩》之士普遍運用於三百篇的詮釋之中，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必須信守的神聖譜系，也是研究上的先設條件。呂祖謙被歸為守《序》派的一位大員，依照上面這個說法，《呂氏家塾讀詩記》應該全面接受《序》說，不僅要予以闡述，必要時，對於諸家之反《序》言論也會提出適度的回擊。檢視《呂氏家塾讀詩記》，筆者發現呂祖謙解詩確實多依《序》說，偶一批評《詩序》，措辭也很溫和，且其評論集中在「後序」（詳後），可見若以《呂氏家塾讀詩記》為絕對篤守《詩序》之作，則與事實不合，畢竟其守舊程度比起范處義（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年代與朱熹、呂祖謙相當）仍有一段不小的距離。（註23）若謂其為尊重《詩序》之作，那就全然合乎事實，近人或以為呂氏著書反對《詩序》（詳後），實不足憑信。

後世研《詩》學者通常將《詩序》分為〈大序〉與〈小序〉，其區分標準不一，但多數以〈關雎·序〉中不含首尾解題部分者為〈大序〉，〈關雎·序〉中直

23. 《四庫全書總目·詩補傳三十卷提要》：「蓋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第1冊，卷15，頁337：16b-338：17a。范處義深信《詩序》保留聖人對三百篇的理解，在意義上具有不可動搖的神聖性，為了對抗疑經思潮的新觀點，他推出《詩補傳》，全書刻意採取擁護傳統的立場進行論述，詳拙著《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2-41。呂祖謙的性格與思維與范氏不同，《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於《詩序》尚未有如范氏那般強烈的忠誠度。

解〈關雎〉題義與其餘各篇〈序〉說為〈小序〉。為了敘述上的方便，〈小序〉開頭「發端之語」可稱為「首序」（或「古序」、「前序」），其下申說之語則為「後序」（或「續序」）。（註 24）呂祖謙在〈大小序〉一文中一開始即藉程氏之語，表達他對《詩序》的基本看法：

程氏曰：「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或問：『《詩》如何學？』曰：『只於〈大序〉中求。』」又曰：「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是也。其下則說詩者之詞也。」又曰：「詩〈小序〉要之皆得大意，只後之觀詩者亦添入。」

（註 25）

以上這段文字以大字處理，是為正文。小字注釋部分，呂祖謙共引張氏、蘇氏、《釋文》、《隋書·經籍志》、董氏五家之說，以此透露出他願意讓子弟知道前人對於《詩序》的一些意見，包括：1.《詩序》有後人添入者，其內容淺近可辨。2.《詩序》非出於孔子之手，其言時有反覆煩重，顯非一家之辭。3.〈大序〉是子夏作，〈小序〉則為子夏、毛公合作。4.《詩序》出自子夏，毛公、衛宏「更加潤色」……等。這些意見有的小有衝突，但呂氏並存之，不作優劣之評判，不過，正文又引王氏語，以為《詩序》所言，雖孔子亦不可得知，何況子夏？似又等於承認《詩序》早於孔子，子夏僅有整理之功。又引歐陽氏語，謂讀《詩》宜依賴《詩序》。（註 26）根據〈大小序〉一文所言，呂氏對於《詩序》的尊重可以確認，假若他在《呂氏家塾讀詩記》中不時質疑、批駁《序》說，那麼其理念與實際操作即已完全脫節，如此則《呂氏家塾讀詩記》也不可能成為尊《序》派中的名著了，陸侃如僅抓住《呂氏家塾讀詩記》中的一兩句話，就直指「呂祖謙卻是一個力攻毛氏的

24. 相關名詞的討論可參張西堂，《詩經六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關於毛詩序的一些問題〉，頁 116-120；蔣善國，《三百篇演論》，頁 79-83。

25.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16a。

26. 「歐陽氏曰：孟子去《詩》世近，而最善言《詩》，推其所說詩義，與今《序》意多同，故後儒異說，為《詩》害者，當賴《序》文為證。」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3，頁 17a。案：歐陽修之言出自《詩本義》，不過，歐陽氏續云：「然至於二〈南〉，其〈序〉多失，而〈麟趾〉〈騶虞〉所失尤甚，特不可以為信。疑此二篇之〈序〉為講師以己說汨之，不然安得繆論之如此也！」歐陽修，《詩本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 冊，頁 11a-b。呂氏僅節引其肯定《詩序》作用的部份。

人」，在呂氏筆下，「《詩序》的尊嚴完全失掉了」，^(註 27)由本文後面的統計，可知此係背離事實之言。

雖然尊重《詩序》，但在呂氏心中，可以充分信賴的是「首序」，相較之下，「後序」可靠性就沒那般高，主要原因是兩著的完成時間不同，他在解〈召南·鵲巢〉篇旨時指出：

三百篇之義，首句當時所作，或國史得詩之時，載其事以示後人，其下則說詩者之辭也。說詩者非一人，其時先後亦不同。以《毛傳》考之，有毛氏已見其說者，時在先也；有毛氏不見其說者，時在後也。……〈鵲巢〉之義有毛公所不見者也。意者後之為毛學者如衛宏之徒附益之耳。《毛傳》尚簡，義之已明者，固不重出；義之未明者，亦必申言；如鴟鳩之義雖刺不壹，而其旨未明，故《傳》必言鴟鳩之養其子，平均如一，以訓釋之，今〈鵲巢〉之義止云德如鴟鳩，而未知鳩之德若何。使毛公果見此語，《傳》豈應略不及之乎？……是說出於毛公之後，決無可疑也。^(註 28)

儘管呂氏在〈大小序〉一文保留了前儒數種說法，但上述議論，可以代表他個人的最終意見。呂氏既然認定「首序」「當時所作，或國史得詩之時，載其事以示後人」，那麼，依其個性，若非萬不得已，無需刻意直指其說之非；出自「為毛學者如衛宏之徒」之手的「後序」則不同，既是晚出之作，又與孔門無關，那就已無神聖性可言，若真不能認同其說，不妨直言。只是，在呂氏心目中，《詩序》是一個整體，故他雖然說「後序」「間有反復煩重，時失經旨，如〈葛覃〉、〈卷耳〉之類，蘇氏以為非一人之辭，蓋近之」，但他又反對蘇轍《詩集傳》拋棄「後序」的作法，以為蘇轍「止存其首一言而盡去其餘，則失之易矣」，^(註 29)顯然對於「後序」，呂氏還是保持相當程度的尊重，起碼，他希望《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讀者可以接觸到完整的《詩序》。

呂祖謙說詩，每詩都先引《詩序》之言，以示尊重，但確實偶而會忍不住批評《序》說，這種批評《序》說出現的次數，以及用詞的平和或激烈，可以幫助我們

27. 陸侃如，《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詩經參考書提要〉，頁 219-220。案：陸侃如所謂呂氏力攻毛氏，包括呂氏批評《毛詩序》與《毛傳》。

28.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3，頁 1b-2b。

29. 同前引，卷 2，頁 6a-b。

理解《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解經傾向，假若要推翻呂祖謙為尊《序》學者之說，則《呂氏家塾讀詩記》必須有相當比例的反《序》言論才行。陸侃如曾表示呂氏為一反《序》的說《詩》者，但其所舉之例僅〈衛風·氓〉、〈衛風·伯兮〉、〈王風·君子于役〉、〈鄭風·野有蔓草〉四篇。另據趙制陽統計，《呂氏家塾讀詩記》不信《詩序》之例有〈鄘風·柏舟〉、〈王風·君子于役〉、〈齊風·著〉、〈小雅·祈父〉、〈小雅·白駒〉、〈小雅·黃鳥〉、〈小雅·我行其野〉、〈大雅·文王有聲〉等八篇，其中，僅有〈君子于役〉與陸氏所舉重複。杜海軍的觀察則又與此完全不同，他舉出《呂氏家塾讀詩記》批評《詩序》者五篇：〈周南·葛覃〉、〈召南·采蘋〉、〈召南·摽有梅〉、〈衛風·氓〉、〈大雅·旱麓〉。以上十六篇中，筆者重新翻檢《呂氏家塾讀詩記》的結果，確定僅有〈葛覃〉、〈柏舟〉、〈氓〉、〈伯兮〉、〈君子于役〉、〈野有蔓草〉、〈旱麓〉七篇可以見出呂氏對《序》說稍有微辭。若謂上述學者僅是信手舉例，那麼本文可以用最嚴苛的標準，將幾篇呂氏有質疑《序》說之意，而前人未曾言及的詩篇，全部列舉出來：〈召南·鵲巢〉、〈麟之趾〉、〈江有汜〉、〈邶風·北風〉、〈鄭風·緇衣〉、〈齊風·東方未明〉、〈唐風·葛生〉、〈豳風·破斧〉、〈小雅·我行其野〉、〈楚茨〉、〈白華〉、〈鶉之奔奔〉、〈大雅〉的〈靈臺〉、〈行葦〉、〈既醉〉、〈民勞〉、〈蕩〉、〈召旻〉、〈周頌〉的〈絲衣〉、〈酌〉、〈桓〉，以上共計二十一篇，加上前舉七篇則是二十八篇，佔三百五篇的 9.18%。上面的〈鄘風·柏舟〉，呂氏引《史記》、《國語》質疑〈序〉說，但並未提供新解。既然如此，筆者不妨也將呂氏持闕疑態度的〈小雅·雨無正〉、〈周頌·般〉、〈魯頌·泮水〉等三篇納入計算，這樣《呂氏家塾讀詩記》未能盡依《詩序》之說的共計三十一篇，占了全《詩》的 10.16%。假如，這個數字代表呂祖謙另立新解的詩篇有一成的比例，那麼學者來質疑其對於《詩序》的忠誠度，或許還有理可說，但情形絕非如此，上述三十一篇中，與《詩序》大同小異的有二十一篇（含不錄〈續序〉之四篇）、大異小同的四篇、完全相異的二篇，以及闕疑的四篇（含質疑〈序〉說，未立新解的一篇），^{（註 30）}其中以大同小異者最多。僅統計呂氏說詩全與《詩序》同義的就有二百七十四篇，比率高達 89.83%。若加上二十一篇大同小異的部份，則更有 96.72% 的超高比率，可見呂氏《呂氏家塾讀詩記》被劃入尊《序》一派陣營

30. 案：三十一篇中，說與《詩序》大異小同的是，〈東方未明〉、〈葛生〉、〈破斧〉、〈我行其野〉，完全相異的是，〈楚茨〉、〈民勞〉，闕疑的是，〈柏舟〉、〈雨無正〉、〈般〉、〈泮水〉，其餘二十一篇與〈序〉說大同小異。

完全合乎事實。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說的呂氏未能完全接受《詩序》的三十一篇中，主要是針對〈續序〉而發，且〈蕩〉、〈召旻〉、〈絲衣〉、〈酌〉四篇，《呂氏家塾讀詩記》僅引「首序」，不引「後序」，前兩篇有引蘇轍語以表達異議，後兩篇則無一字的批評文字。這四篇都在〈公劉〉之後，屬於呂氏來不及修訂的範圍，設使當年呂氏可以修畢全書，補進四篇「後序」的機會很大，因為這關聯到全書體例的問題。

(二) 《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毛傳》、鄭《箋》的維護與批評

宋儒對於漢儒的章句之學往往不能接受，以為破碎害道，故多有撥棄傳注、務求標新的作風，呂祖謙對於徒誦詁訓、迂緩拘泥的前儒也頗反感，他曾上疏宋孝宗，指斥那些不知內省的儒生，不過，呂氏對於王肅、鄭玄這些古代大儒的注經成績依然極為肯定，^(註31)他曾如此說道：

學者多舉伊川語，云：「漢儒泥傳注。」伊川亦未嘗令學者廢傳注。近時多忽傳注，而求新說，此極害事，後生於傳注中，須是字字考始得。

(註32)

顯然呂祖謙肯定傳注之學對於讀經者的必要性，所反對的是極端繁瑣的章句義疏之學，從《呂氏家塾讀詩記》之行文有力求簡約的傾向，可知此一想法的確落實在其解《詩》的成果中，而此一概念正是呂祖謙「讀《詩》應先看其大義」的一貫主張，^(註33)在他看來，窮研訓詁，不僅無益，反而有礙對詩之大義的探求。訓詁的講究，用在其他經典中，或許有其必要性，但三百篇不過是詩人性情的表現，做為

31. 呂氏上疏宋孝宗：「……今陛下不待箴諫，此累自除，恢明聖道，無若此時之易。章句陌生乃徒誦詁訓，迂緩拘攣，自取厭薄，不知內省。……陛下所當留意者，夫豈鉅槩傳注之間哉？」呂祖謙，《東萊集》，卷3，〈乾道六年輪對劄子二首〉，頁8a-9a。又云：「傳註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家，以至於魏晉梁隋唐，全經固失，然而王肅、鄭玄之徒說存，而猶有可見之美。自唐太宗命孔穎達集諸家之說為《正義》，纔經一番總集。後之觀經者，便只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說無復存。」呂祖謙，《左氏傳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2冊，卷2，〈莊公〉，頁2a。

32. 呂祖謙，《東萊外集》，卷6，〈己亥秋所記〉，頁39b。

33. 「學者多不要看先儒議論，如至大至剛，以直必有事焉而勿正。此本是趙岐說，後生卻謂伊川創出此說。今所編詩，不去人姓名，正欲令人見元初說著詩先要看大義，又要研窮，如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是看大義。研究時，卻須子細看。」呂祖謙，《東萊外集》，卷6，頁33a。

讀者，最重要的是要能知曉詩人之心，而非一味從事章解句釋的工作。本著此一理念，呂祖謙強調詩的平易性，也跟許多宋儒一樣，鼓勵讀者善用涵泳諷誦、優游玩味的讀《詩》法以貼近詩人之心，進而理解詩義。^(註 34)清代漢學家常以為透過文字訓詁是通經的最佳方法，甚至表示聖人義理就在典章制度之中，^(註 35)不過，宋儒不論是尊《序》派或反《序》派，幾乎都不特別考究聲音訓詁，而認為諷詠玩味才是最好的讀《詩》法，譏評呂祖謙為毛、鄭佞臣的朱熹，也有這樣的特質與表現。^(註 36)基本上，判斷後儒對於傳統《詩經》學究竟抱持什麼樣的態度，考察其對《詩序》的依違程度，是一個最快捷可靠的方法，其次則是《毛傳》與鄭《箋》，不過，當解《詩》者幾乎認同《詩序》的解釋時，其對毛、鄭的接受度即便不高，但也無妨於其為傳統《詩經》學的擁護者。這是因為《詩序》的任務乃在理解全詩所要傳達的言外之意或內層意義，亦即其從事的是一種探索、詮釋聖人深意的工作，《毛傳》雖然也有統釋全篇的意圖，但主要還是在解釋字義，其次是標出興體，讓讀者注意到詩的創作用心；至於鄭《箋》的寫作用意在「表識《毛

34. 呂祖謙引述謝氏之說：「《詩》須諷味以得之，古詩即今之歌曲，今之歌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卻無感動興起處，只為泥章句故也。明道先生善言《詩》，未嘗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使人有得處。」《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6a。他服膺張載「置心平易始知《詩》」之語，也如此強調：「詩者人之性情而已，必先得詩人之心，然後玩之易入。」、「《詩》三百篇，大要近人情而已。」、「看詩且須諷詠，此最治心之法，看詩者欲懲穿鑿之弊，欲只以平易觀之，惟平易則易看，若有意要平易，便不容易。」、「今之言《詩》者，字為之訓，句為之釋，少有全傳一篇之意者。」呂喬年編，《麗澤論說集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3 冊，卷 3，〈門人所記詩說拾遺〉，頁 1a-2a。
35. 錢大昕：「有文字而後有訓詁，有訓詁而後有義理。訓詁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錢大昕著，《潛研堂文集》，卷 24，〈經籍纂詁序〉，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 9 冊，頁 377。戴震：「訓故明則古經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收入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 6 冊，頁 505。
36. 朱子：「人言何休為《公羊》忠臣，某嘗戲伯恭為毛、鄭之佞臣。」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第 8 冊，卷 122，頁 2950。朱子又云：「且置《小序》及舊說，只將元詩虛心熟讀，徐徐玩味。」、「須先去了《小序》，只將本文熟讀玩味。仍不可先看諸家注解。看得久之，自然認得此詩是說箇甚事。」、「讀《詩》正在於吟詠諷誦，觀其委曲折旋之意，如吾自作此詩，自然足以感發善心。」、「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泳，……上蔡曰：『學《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味以得之。』此是讀《詩》之要法。」、「讀熟了，文義都曉得了，涵泳讀取百來遍，方見得那好處。」、「某注得訓詁字字分明，卻便玩索涵泳，方有所得。」以上見《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80，〈論讀詩〉，頁 2085-2088。另，朱熹《詩集傳》的訓詁過分簡略，也有研究者以為是一大缺陷，詳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頁 114-118。

傳》」，(註 37)有時也以今文說修正毛意，(註 38)此外就是針對部分《序》說進行箋釋。所以，宋代不論是尊《序》派或反《序》派都可以批評毛、鄭的訓釋，最擁護《詩序》的范處義都可以「補」毛公在文義上所不足的「傳」，且目中無鄭《箋》了，(註 39)呂祖謙當然也可以批評毛、鄭之說。問題是，引述毛、鄭的數量如果多，而批評的比例卻很少，那麼就更加可以顯現其對於傳統《詩經》漢學的支持心態了。

在最容易發現的體例部分是，《呂氏家塾讀詩記》在〈小雅〉的分什方面與傳統《毛詩》不同，傳統《毛詩》將〈小雅〉區分為〈鹿鳴之什〉、〈南有嘉魚之什〉、〈鴻雁之什〉、〈節南山之什〉、〈谷風之什〉、〈甫田之什〉與〈魚藻之什〉八個單元，其中〈鹿鳴之什〉與〈南有嘉魚之什〉連同有目無辭的詩作分別都有十三篇之多，最後一個單元〈魚藻之什〉則是十四篇；《呂氏家塾讀詩記》則將〈小雅〉分為〈鹿鳴之什〉、〈南陔之什〉、〈彤弓之什〉、〈祈父之什〉、〈小旻之什〉、〈北山之什〉、〈桑扈之什〉與〈都人士之什〉，共八個單元。呂氏的作法是沿襲蘇轍的《詩集傳》而來，主要是因他也認為如此改什才能恢復孔子之舊。(註 40)

當然，〈小雅〉的重新分什，僅是形式上的出入，與經旨的解釋無關。不過，據杜海軍的觀察，「呂祖謙並非本《序》說詩，也未堅守毛、鄭舊說。許多地方呂祖謙糾正了漢人說《詩》的穿鑿。」(註 41)假若此說為是，那就顛覆了傳統的認知，所以本文有必要檢視杜說的真實性。

以《四部叢刊續編》本《呂氏家塾讀詩記》來說，全書引《毛傳》大字正文多達一千五百四十七條，小字注文九十八條；引鄭《箋》大字正文一千零八十七條，小字注文三百一十五條。(註 42)只要統計出呂氏反對毛、鄭之說者佔所引條數的比

37. 鄭玄《六藝論》：「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引自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上冊，卷5，頁1a。

38. 「鄭《箋》宗毛，然亦間有從《韓》、《魯》說者……。」見惠棟，《九經古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頁77。「鄭君箋《詩》，自云：『宗毛為主，其間有與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詩》。』以今考之，其本於《韓詩》者尤夥。」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2)，上冊，卷1，〈雜考各說〉，頁20-23。

39. 詳拙著《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頁23-24。

40. 「蘇氏曰：毛公推改什首，予以為非古，於是復為〈南陔之什〉，則〈小雅〉之什皆復孔子之舊。」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8，頁2a。

41.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浙江社會科學》，5(杭州：2005)，頁136。

42. 若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則《呂氏家塾讀詩記》引《毛傳》大字正文計一千五百三十六條，小字注文九十七條；引鄭《箋》大字正文一千零八十二條，小字注文三百一十一條。

例，即可知其對於《毛傳》、鄭《箋》的接受程度。

杜海軍為了證成其說，具體地表示，呂氏指出《毛傳》和鄭《箋》不得詩人之意的有〈鶴鳴〉、〈東山〉、〈緜〉、〈甫田〉四篇，批評《毛傳》和鄭《箋》訓詁內容的也有四篇：〈卷耳〉、〈鷓鴣〉、〈伐木〉、〈六月〉，指出鄭《箋》對《毛傳》的誤解有〈采葛〉一例。^(註 43)即便杜氏所舉之例全部屬實，則《呂氏家塾讀詩記》批評毛、鄭舊說的也僅佔其所引條數的 0.295%，不到千分之三，比例可謂極低，何況細讀上述諸篇之《呂氏家塾讀詩記》文字，筆者發現，呂氏措辭不僅極為溫和，且往往並無杜氏所云有反對毛、鄭之意，例如解〈鶴鳴〉云：「此詩既不見所指，諸家雖互有所長，然未必得詩人之意也。今存其訓故，以待知者。毛氏最在眾說之先，恐其傳有自，亦附注焉。」^(註 44)這樣的說解，豈能以之為呂氏批評毛、鄭之例？又如解〈東山〉云：「蘇氏曰：東征之士皆西人也，方其在東，未嘗不曰歸耳。而未可以歸，故其心念西而悲。」又以小字標出毛說：「『我心西悲』，公族有辟，公親素服不舉樂為之變，如其倫之喪。」^(註 45)杜氏謂：「據《讀詩記·條例》……，知呂祖謙此處主蘇而棄毛。呂祖謙又闡述己見說：『勿士行枚，亦歸士之情也。自幸全身而歸，願勿從事於行陣也。所謂序其情而閔其勞也。』呂祖謙此說最得詩意。」^(註 46)可是根據《讀詩記·條例》，此處毛說若非「可以足成前說」，即是「說雖不同，當兼存者」，非如杜氏所言呂氏「主蘇而棄毛」。再如呂氏解〈伐木〉「諸父」、「諸舅」之詞，以大字正文引朱氏曰：「諸父，親朋友之同姓而尊者也；諸舅，朋友之異姓而尊者也。」下以小字注釋引毛氏曰：「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父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註 47)杜氏謂「知呂祖謙此處主朱而棄毛說。」^(註 48)所犯之錯誤如前所言。筆者檢視杜氏所舉詩篇，發現杜氏所舉之例，可以確定呂祖謙批評毛、鄭之說者僅有〈卷耳〉（批評毛說）、〈緜〉、〈甫田〉（以上兩篇批評鄭說），以及〈鷓鴣〉（毛、鄭一併批評）。不過，呂氏在〈檜風·素冠〉末章後云：「鄭康成、王肅皆以素冠為大祥之冠，蓋引〈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文，其說誤矣。」於〈小雅·楚茨〉三章下則云：「為俎孔碩，

43.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頁 137-138。

44.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9，頁 38a。

45. 同前引，卷 16，頁 23b。

46.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頁 137。

47.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7，頁 23a-b。

48.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頁 138。

謂薦孰也。或燔或炙，謂從獻也。鄭氏以為一事，誤矣。燔肉與肝炙，豈得謂之孔碩乎？」^(註 49)這兩篇批評了鄭《箋》，而為杜氏所忽略，加上呂氏批評鄭《箋》解〈小雅·鴛鴦〉「鴛鴦在梁」句較為僵化，此篇杜氏在他書中曾予指出（詳後），如此，則呂氏反對毛、鄭之說的，分別僅佔所引條數的 0.12% 與 0.42%，正可見呂氏不僅極度尊重《詩序》，也相當重視毛、鄭之解釋。

四、《呂氏家塾讀詩記》的特質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意義

宋代是經學史上最具有革命性的時代。在《詩經》的研究部分，宋儒在嚴格的方法論上並無明顯的創新之處，但是在解《詩》的觀點上卻有突破性的進展。質疑《詩序》的學者強烈懷疑《毛詩》所代表的歷史性與傳統性的解釋，認為這些解釋只能算是延伸性甚至是迂曲的說法，對於《詩經》本義的探索反而是一種障礙。呂祖謙不屬於這一陣營中的學者，他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擁護《詩序》，尊重毛、鄭的解釋，對於孔《疏》的引述條數也極多，全書所引「孔氏曰」大字四百六十八條，小字一千一百三十七條，〈公劉〉二章以下引「（孔）疏曰」大字四條，小字兩條，全部合計多達一千六百一十一條，若不論大字與小字的質性差異，這樣的引述次數已經超過鄭《箋》的一千四百零二條，接近《毛傳》的一千六百四十五條了。整體來看，《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於傳統《詩經》漢學的支持程度，無庸置疑。另一方面，呂祖謙對於宋代對立面的研《詩》之士的解經成果也給予相當程度的尊重，當然，對於鄭樵那樣的極端反《序》人物，他持保留態度，所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引述鄭樵之說，大字正文僅十條，小字注釋更僅有四條。相對之下，他對於幾位「新中帶舊」的學者的引述次數則顯得頗為大方，例如引歐陽修大字正文一百七十條，小字注釋三十七條；引蘇轍大字正文三百四十二條，小字注釋一百一十條；引朱熹大字七百零七條，小字三百六十三條。上述三家就有兩家超過其所引程氏的大字正文兩百一十五條，小字注釋七十九條，由此可見呂氏對於新派說《詩》者確實能夠給予足夠的肯定。^(註 50)

49.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4，頁 3b-4a；卷 22，頁 16b。

50. 雖然朱熹不忘強調，「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但新說不同於舊說，其差異是在對於《詩序》的態度上，以及朱熹自言「有所未安，如雅鄭邪正之云者」的部分，章旨、作意、訓釋方面，不會有太大的不同。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前，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序〉，頁 2a。

表面看來，即使是引述最多的宋儒朱熹，其被引述的條數依然不及孔《疏》之多，但若僅從大字正文觀之，朱熹的七百零七條仍遠多於孔氏的四百六十八條，在全書中，僅次於《毛傳》的一千五百四十七條，與鄭《箋》的一千零八十七條，何況，《呂氏家塾讀詩記》全書引述的宋儒家數在三、四十家以上，如此，若謂呂氏著書有融貫群言、兼採漢宋之意，當是合理的推論。

漢宋兼採是《呂氏家塾讀詩記》的一大特色，但呂祖謙自有其一貫立場，事實上幾乎全引《詩序》之文，且負面評論之處極少，此一解經立場即不言而喻。

就研習經典的目標而言，《詩經》詮釋的重點在詩義的解說。在孔穎達之前，《毛詩》學者想要對於〈序〉文有進一步的理解，僅能依靠鄭《箋》，不過，鄭玄箋《序》並不全面，三百一十一篇《序》文，無箋注的有七十六篇，占總數的24%。^(註 51)孔穎達《毛詩正義》對於《詩序》一一作疏解，此書以隋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為稿本，可謂集六朝《詩》說之全。^(註 52)《毛詩》的愛好者有了孔《疏》，漢唐經師對於詩旨的闡明，幾乎盡在目前。《呂氏家塾讀詩記》大量引述鄭、孔之見，有其含意。

此外，《呂氏家塾讀詩記》雖廣引宋儒之說，但對於南宋早期批判《詩序》最為激烈的三家——鄭樵、王質（1135-1189）、朱熹之引述狀況，^(註 53)更透露出其解《詩》態度。黃震（1213-1280）《黃氏日抄·讀毛詩》云：

雪山王公質、夾漈鄭公樵，始皆去《序》而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不能無疑焉。^(註 54)

51. 李世萍，〈《鄭箋》對《毛詩序》的箋注〉，《蘭州學刊》，173（蘭州：2008），頁176。

52.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序〉，頁6。

53. 《四庫全書總目·詩序二卷提要》：「《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為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詩補傳三十卷提要〉：「蓋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詩總聞二十卷提要〉：「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鄭、朱之說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以上分見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0：2a-2b；頁337：16b-338、17a；頁338：18a。

54. 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卷4，頁1b。黃震於章叔平《讀詩私記·序》下又云：「《詩》自衛宏作《小序》，諸儒往往憑之以說《詩》，隨其所發，理趣雖精，而《詩》之所以作，則世遠未必知其果然否也。王雪山、鄭夾漈始各捨《序》而言《詩》。朱晦庵因夾漈而酌以人情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所以開示後學者已明且要。」朱彝尊，《經義

黃氏所述王、鄭、朱三家中，王質的年代與呂祖謙相當，其《詩總聞》內容未見於《呂氏家塾讀詩記》，當是其書原先罕見，^(註 55)呂氏手中無此書之故，不能解釋為其對王氏另有偏見。最需注意的是鄭樵，鄭氏廢《序》，其批評矛頭同時指向《毛傳》、鄭《箋》，朱子原本對於《詩序》採取接受的態度，其後因受鄭樵《詩辨妄》的影響，改寫《詩集傳》，^(註 56)不過，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雖廣引宋儒之說，書中的「莆田鄭氏曰」卻極少，且多屬於無關宏旨的文字訓釋，例如解〈小雅·苕之華〉「牂羊墳首」句云：「牝羊首小，今也羸瘠，反首大而身小。」解〈大雅·大明〉「會朝清明」句云：「會朝者，會戰之朝。」解〈大雅·緜〉「聿來胥宇」之「聿」字云：「聿，遂也。」^(註 57)再者，《呂氏家塾讀詩記》引朱《傳》文字雖總數超過一千條，數目驚人，但朱熹在為《呂氏家塾讀詩記》作〈序〉時不忘強調：「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其後歷時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如雅鄭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復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矣！」^(註 58)晚期的朱熹大肆抨擊《詩序》，呂氏則一路走來始終如一，^(註 59)朱呂二家對於「雅鄭邪正」的問題更是始終爭論不下，^(註 60)在呂氏過世後，朱熹仍然不忘利用機會表達其對呂氏執意用其舊說的遺憾之意，也由此可

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卷 110，第 4 冊，頁 107。

55. 據黃震所言，其時論《詩》的學者，王質與鄭樵二人都「去《序》言《詩》」，與一般諸家不同，由此可見王、鄭二人的特出之處已引起學者注意，不過，王質的《詩總聞》要在其過世五十年後才刊行，因此論及反《序》、廢《序》動作對時人的影響，王質仍不能跟鄭樵相比。詳拙著《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頁 94-95。
56. 「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見朱熹，《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80，頁 2068、2076。
57.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24，頁 24a；卷 25，頁 15b、17b。
58. 同前引，卷前，〈呂氏家塾讀詩記序〉，頁 2a。
59. 朱熹自謂其與呂氏的個性差異，造成了兩人立說上的不同；呂氏論學「平恕委曲之意多」，故能兼涵容眾，以博見長；朱氏「所論皆有奮發直前之氣」，故能精益求精，見微知著。詳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 235。
60. 朱呂二家關於《詩經》的論辯包括《詩序》之辯、「思無邪」之辯、「雅鄭邪正」之辯與《詩經》是否入「雅樂」及其功用之辯，詳姚永輝，《朱熹與呂祖謙關於詩經的四大論辯平議》(成都：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頁 11-31。又據李家樹所言，朱呂二人爭論最激烈的焦點，其實是「雅鄭邪正」的問題，也即所謂「淫詩」問題。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宋代淫詩公案初探〉，頁 83-112。

見，呂氏一方面承認其友敵朱熹為當代一大儒，必須尊重，但又堅持其一貫的解《詩》立場，只肯在《呂氏家塾讀詩記》中引述朱熹舊說。此中透露出的訊息是，呂氏說《詩》古今並蓄，但仍以傳統漢學為主要解釋取向，宋儒之說，家數雖極多，但主要是拿來作為輔助說明與補充論述之用，並且，宋儒涉及到反傳統的鮮明議論，很難被其引述。

目前研究《呂氏家塾讀詩記》的學者，對於呂祖謙《詩經》學特質與成績，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研判。其一是以為《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於《詩經》篇目的詮釋，有關詩旨部分，大多採信《詩序》觀點論述，此一尊《序》立場，注定其對詩旨的討論難以翻出新意，就經義的闡釋而言，即是一個限囿；縱有偶發之創見，亦僅為細枝末葉的陳說。^(註 61)另一種說法以為，呂氏為一反《序》的說《詩》者，對於毛、鄭的解釋也展現了突破的力度。^(註 62)後者應該是有為呂氏平反的用心，但由本文在前面所提的一些數據，可知其為誇張之詞，不需深信。至於前者，幾乎已成學術上的通識，實則這樣的評議有其盲點存在，筆者擬由反批其論點，以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存在意義。

首先，我們可以直問：宋代以及之後的《詩經》讀本，無論其書如何開拓格局，是否只要受到《詩序》的限囿，詩旨詮釋無由自出新意，就可以被宣判為陷入傳統的窠臼，不能獲得較高的評價？其實，這關涉到經典詮釋的角度。有論者以為呂氏解說詩義，雖間有議論，「亦多從儒家教義與《左傳》人事上談，從未領會『風謠』的來歷與特性，故所論常難以跳出古文《詩》說的範圍」。^(註 63)這是以三百篇為純歌謠的成見所作出的批評，無視兩三千年前的周代並無純文學總集這樣的事實，^(註 64)假若論者可以從動態之經學發展史的觀點來看待古人的研《詩》成果，就不會有此先入為主的時代錯置（anachronism）概念。^(註 65)回到經學史的論

61. 夏傳才譏彈呂氏之語已見前引，趙制陽則云：「呂氏尊信《詩序》，……遵《序》說詩為呂氏基本信念。於今觀之，其詩旨討論既已局限於此，雖有創新之見，亦只是細枝末葉而已。」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第3集，頁217。

62. 陸侃如謂呂氏《呂氏家塾讀詩記》力攻毛氏，其語已見前引，杜海軍引述魏了翁恭維呂氏與朱熹之語，謂「足見呂祖謙突破毛、鄭之說的力度。」杜海軍，《呂祖謙文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203-204。

63.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3集，頁218。

64. 有關三百篇並非皆屬歌謠的討論可參楊晉龍，〈兩岸比較《詩經》學前論：20世紀50年代後臺灣學者對《秦風·蒹葭》的詮釋〉，收入洪漢鼎、傅永軍主編，《中國詮釋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8），第5輯，頁123-125。

65. 余英時謂其「一向是從史學的觀點研究中國傳統的動態，因此不但要觀察它循著什麼具體途徑而變動，而且希望儘可能地窮盡這些變動的歷史曲折」，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

述：《詩序》詮釋詩旨，往往有超越文字表面意義所指涉者，為了讓解說能具體化，《詩序》盡可能尋找歷史記載，甚至不惜塑造歷史情境，這是時代說《詩》的一大特色。作為研究者，我們可以認為《詩序》如此編排詮釋內容的用意在將三百篇回歸到聖人精神風貌所凝聚的經典，但必須承認，在《毛詩》忠實讀者的心目中，《序》說依然代表了詩篇原意。呂祖謙在面對反《序》聲浪大起的當代，仍然願意以《詩序》為詮釋詩義的核心論述，後世的研究者只能尊重他的選擇，並檢核其在尊重《序》說的立場下，實質上作出了什麼樣的成績？而非將任何尊《序》派的著作一體視為保守、落伍的表徵。^(註 66)以《呂氏家塾讀詩記》為例，就其體式而言，以集解的形式，掇拾數十位古今治《詩》名家，匯採各家的解釋，將其認同者重整文字而置入書中，使得讀者可以極有效率地接觸到各家言《詩》之文，不能不說是一個對讀者十分便利的編書方式。雖然呂氏此書「以編代著」，但對於系統上的明晰與證成卻是頗具理序；斷語不多，但顯得明確精到，且揀選材料本身，即存有預設的立場與前見（pre-judice），對聚訟紛紜的「道問學」、「尊德性」的研學路數，呂氏給了兼取其長的去取與裁斷。

呂氏著書，於其所摘錄之文，大可直引，但他卻著意刪削，此中必然含有頗費一番去蕪存菁的精審功夫。這是全書的一個特點，對於其子弟，或許可因此提高閱讀效率，但就求實存真的學術態度而言，這倒是一個缺失。另一方面，其尊《序》立場，也成為其裁奪《詩》論異說的判準，此一作法必然引發異議，蓋進入宋代之後，即使重視三百篇的教化功能，也未必得唯《序》說馬首是瞻。然而，無論採取尊《序》或反《序》的態度，本身即已抱持一種立場，秉持一種判斷。當然，前者必須站在《序》說的基礎上，作出更進一步的詮釋，又或者在訓詁名物度數上擁有比前人更豐富、細膩的成績，才能在宋代以後的《詩經》研究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近代哲學詮釋學主張經典是開放的文本，^(註 67)此即表示經典可以不斷地積累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自序〉，頁 7。這裡借用其言，使用「動態之經學發展史」之言。

66. 事實上，《詩序》所訂部分詩旨有其合理性，且其觀點與儒家思想相應，甚至，即使沒有儒家道德觀的掩護，其說也反映了部分的史實，說詳林慶彰，〈《毛詩序》在《詩經》解釋傳統的地位〉，收入楊儒賓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頁 38-41。

67. 「詮釋學主張意義多元性，但這不是主張什麼都行的相對主義；詮釋學主張意義相對性，但這不是否認客觀真理的主觀主義。相對性表明意義的開放性，多元性表明意義的創造性。無論是開放性還是創造性，都表明詮釋學的與時俱進的理論品格。」見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序言〉，頁 VI。

各種說解與作出再進一步的闡釋，將這樣的概念運用在《詩經》學上，固然表明了三百篇重新應運時代而增添新詮釋的可能性與必要性，另則也正表示舊說依然值得尊重，特別是代表傳統漢學解釋的《詩序》。

其次，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的原初撰作動機，如前所言，僅在作為教導子弟讀《詩》的入門書，並無經國略世之志，是以書中所現一己之見解相對較少，三百篇中加入其說解者僅一百三十一篇，其餘一百七十四篇單純地引進他人的說解以疏解詩文，自己並未措置一辭，^(註 68)這樣的說詩成果，當然無法與朱熹的《詩集傳》比擬。不過，既然《呂氏家塾讀詩記》的用意在於引導初學者接觸古今眾說，理解三百篇，則此一著書動機與目的，無疑地也必然框限了《呂氏家塾讀詩記》的體式。檢視《呂氏家塾讀詩記》，筆者發現，呂氏廣為蒐羅前說的目的並非纂輯資料，而是在於發明文意。先行謄錄《詩序》在前，而後徵引自漢至當代的諸家說辭，或作簡單的文意點撥，或完全不表明己意，直接劃上句點，這樣的寫作方式，論述點必然有所不足，但作為《詩經》入門讀本實已夠用，是以呂書在宋代亦廣受歡迎。^(註 69)

復次，針對《呂氏家塾讀詩記》加入個人見解的一百多篇予以觀察，筆者又發現，呂氏依據《詩經》文本，綜合《詩序》以降的諸家說解，統攝一己史學的涵養，對詩義加以釐析，增補前人未盡之處，試圖賅備《詩》說的全旨大意。其中也展現出一些解放詩旨的企圖心，特別是，呂氏將其「寬解詩意」的主張，^(註 70)用在實際的解詩操作中，意欲掙脫出《詩序》所提的指實意義之框架，突破封限以求得更寬闊的詮釋。^(註 71)有此作為，已算開明，若依然咎責其缺少突破性的表現，

68.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3集，頁191。

69. 《四庫全書總目·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提要》：「魏了翁作〈後序〉，則稱其能發明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了翁〈後序〉乃為眉山賀春卿重刻是書而作。時去祖謙沒未遠，而版已再新。知宋人絕重是書也。」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41：24b；頁342：25a。

70. 呂祖謙謂《左傳·襄公十三年》引「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語：「意只在能法則上，古人引《詩》意寬，看《詩》者當如此。」呂祖謙，《左氏傳續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2冊，卷9，頁24a。

71. 杜海軍曾對此舉出三例，〈行葦〉、〈十畝之間〉與〈鴛鴦〉。見杜海軍，《呂祖謙文學研究》，頁207-208。案：呂氏評張載解「十畝之間」為「場圃之地」：「橫渠指桑地為場圃，合於古制，但又謂魏地侵削，外無并受之田，徒有近郭園廬而已，則似不然，果如是，民將何所食乎？政使周制果家賦園廬十畝，魏既削小，豈容尚守古法？容或數家共之也。況詩所謂十畝者，特甚言之爾，未可以為定數也。」評孔氏以《儀禮》解〈行葦〉：「學者讀此詩，當深挹順弟和樂之風以自陶冶，若一一拘牽禮文，則其味薄矣。」評鄭《箋》解〈鴛鴦〉「鴛鴦在梁」句：「鄭氏曰：『梁，石絕水之梁……』此詩獨以鴛鴦為興者，詩人偶見人之掩捕，適有所感耳。」

則可謂是一種偏見。誠如歷史學家所指出的，對於從事於科學論述的人來說，任何陳述都必須屈就於由方法與判準所建構的有效性上，而這些方法與判準在原則上絕不能屈從於意識型態，可是，「另外有一些陳述是不能用有效性來判斷的，它們是不同種類的論述。它們會提出極為有趣而困難的哲學難題，特別是當它們使用敘事體時（例如具有代表性的藝術，或者對於具有創造性的作品與作者進行評論），尤其困難。」^{（註 72）}《詩序》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對於具有創造性的作品與作者進行評論與解釋，何況，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觀念，觀念的合理性存在於人們對它的認同之中。^{（註 73）}宋代開始，雖然逐漸有人揚棄了《詩序》，但主張以《詩序》（尤其是「首序」）為解《詩》門徑者，代不乏人，甚至直至現代，仍有倡言「不明《詩》與《序》相關之理者，不可以解經；不知《詩序》之義例者，不可以論《序》」、「《詩序》去古未遠，得詩人肯綮者實多」者。^{（註 74）}《詩序》或許無法為所有詩篇提供準確理解詩人原旨的保證，但批評呂氏《呂氏家塾讀詩記》缺乏突破性的作為者，更是忽略了站穩立場、揀選材料本身，即代表一種價值判斷。呂祖謙處於質疑《詩序》的歐陽修、廢除「後序」的蘇轍之後，引述歐、蘇詩解共達六百五十九條，對於歐、蘇的《詩經》學顯然十分重視，不可能完全不考慮追隨其腳步，思考《詩序》的存廢問題，何況他與當代大儒朱熹關係密切，來往頻繁，眼見對方受到鄭樵影響，轉變原先的守《序》態度，重作《詩集傳》，必然也在其心理上造成衝擊，但最後，呂祖謙依然固守尊《序》陣線，僅小幅度地批評《詩序》，偶然性地推翻毛、鄭、顯然，《呂氏家塾讀詩記》是一本選定立場後，有計畫性地、有意識的撰作。

呂氏在說明《呂氏家塾讀詩記》的體例時，指出：「諸家解定從一說，辨析名物，敷繹文義，可以足成前說者，注其下，說雖不同，當兼存者，亦附注焉」，由此足以顯示其胸有定見，以「諸家解」而統攝在「從一說」上，有其一貫的取捨原則，「注其下」、「亦附注」的編排正見其徵引絕非隨興之所致，而毫無章法。前人的解說頗多，如何抉擇定解，又如何決定何說有「辨析名物，敷繹文義」之功，

梁，橋梁、魚梁皆是，不必專以為石絕水之梁也。」以上分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0，頁 8b-9b；卷 23，頁 4b；卷 26，頁 15b-16a。

72. 詳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黃煜文譯，《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221-222。
73. 葛兆光，〈思想史：既做加法也做減法〉，收入楊念群、黃興濤、毛丹主編，《新史學》（北京：中國大學人民出版社，2003），上冊，頁 234。
74. 引文分見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第 1 冊，頁 20；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 209。

何者有兼存之必要，以及視說解內容、性質，以大字正文與小字注釋作為區隔等等，這些編排設計的主要考量，完全是以其整體解經取向與價值判斷為依歸。甚至，在反《序》聲音甚囂塵上的當際，呂祖謙堅持向傳統《詩》說靠攏，再廣納宋儒之說，合漢宋《詩》學於一爐，這樣的解《詩》方式，有違當時的時代氛圍，從此一角度觀之，實可視為一突破性作法。

再者，《呂氏家塾讀詩記》雖然充滿了漢學風味，但又體現了《詩經》宋學的明顯特徵，守住《詩序》，以《序》為理解詩旨的中心，再以訓詁、義理詮釋詩義，全書內容又具體展現了宋儒獨有的理學色彩。^(註 75) 整體而言，《呂氏家塾讀詩記》吸收了《詩經》漢學之長，而不以訓詁來範限《詩》義，刻意藉宋儒詮釋來沖淡漢學氣味。既能兼總眾說，又能適時以己意予以裁斷，如此意識明確的撰作，使得詩篇意旨呈現多視角的解讀。

宋儒對於《詩經》學的爭執聚焦在《詩序》的存廢問題上，後世研究者也以尊《序》、廢《序》作為宋代解《詩》兩大取向之主要標誌。從倫理教化的角度詮釋

75. 呂祖謙：「看《詩》須是以情體之，如看〈關雎〉詩須識得正心，一毫過之，便是私心。」見呂喬年編，《麗澤論說集錄》，卷 3，〈門人所記詩說拾遺〉，頁 1b-2a。「呂氏之作開篇就儘量徵引張載、二程及程門弟子的論《詩》言論作為讀《詩》的綱領，並將《詩經》作為修身養性的聖典。而且在融合漢學與宋學的基礎之上，他既重視《詩經》在心性涵養中的功用，也突出其在實際政治生活中的實用價值，這些正是他作為理學家的身份所展現出來的理學《詩》學觀。」見李冬梅，《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7），頁 26。案：呂祖謙大量引述宋儒之說，自然使其書沾滿理學色彩，他在《呂氏家塾讀詩記·綱領》中引程子曰：「興於詩者，吟詠情性，涵暢道德之中而歆動之。」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1b。這是一句很具關鍵性的解詩法之說明，今人蔡方鹿、付春在析論呂氏之解〈漢廣〉時即說：「從呂祖謙盛贊〈漢廣〉詩為空欲之大用，可見其既客觀地承認人之情，又以義理加以調節的解《詩》原則，也就是『吟詠情性，涵暢道德之中』，把吟詠情性納入道德調節的範圍，體現了理學家言《詩》注重道德教化的特色，但也給人的情感留下一定的位置。」見蔡方鹿、付春，〈呂祖謙的詩經學探析〉，《寧波黨校學報》，30.2（寧波：2008），頁 104。有關呂祖謙引述宋儒充滿理學色彩之說以解詩的另可參閱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綱領〉，頁 2a，引謝氏曰；〈綱領〉，頁 5a-5b，引張氏曰（大字正文）、張氏又曰（小字注文）；卷 2，〈樛木〉，頁 15a，引永嘉葉氏曰；卷 5，〈桑中〉，頁 7a-7b，引張氏曰；卷 8，〈溱洧〉，頁 30a-30b，引王氏曰；卷 9，〈雞鳴〉，頁 2a，引范氏曰；卷 10，〈葛屨〉，頁 1b，引范氏曰；卷 12，〈渭陽〉，頁 18b，引廣漢張氏曰；卷 13，〈防有鶴巢〉，頁 11a，引程氏曰；卷 16，〈七月〉，頁 3b，引楊氏曰；卷 16，〈狼跋〉，頁 34a-34b，引程氏曰；卷 17，〈鹿鳴〉，頁 5a，引長樂劉氏曰；卷 17，〈皇皇者華〉，頁 9b，引陳氏曰；卷 17，〈魚麗〉，頁 45b，引朱氏曰；卷 18，〈湛露〉，頁 11b，引程氏曰；卷 19，〈六月〉，頁 15a，引王氏曰；卷 20，〈節南山〉，頁 28b，引李氏曰；卷 23，〈青蠅〉，頁 11b，引陳氏曰；卷 23，〈魚藻〉，頁 22b-23a，引長樂劉氏曰；卷 24，〈都人士〉，頁 1a-1b，引長樂劉氏曰；卷 25，〈文王〉，頁 1b，引朱氏曰；卷 25，〈思齊〉，頁 35a，引長樂劉氏曰；卷 31，〈魯頌·泮水〉，頁 9b-10a，引李氏曰。

詩篇，或者以探索詩人本義為最終目標，這本來就是兩種不同的解經路線與觀點，也由此劃出宋代新舊兩派說《詩》的不同陣營。《呂氏家塾讀詩記》由於體現了不同於北宋以來強調「本義」解詩的思路，解詩取向復歸於傳統，故呂氏被視為擎起擁《序》大旗的指標學者，也是唯一可與對立面的朱熹相抗衡的人物。然而《呂氏家塾讀詩記》若僅被視為守舊型的著作，則難以見出其實質價值，實際上，呂氏通過多重視角的研讀，重塑了經典，賦三百篇以新的意涵，透顯出特殊的時代意義。

五、結語

馮友蘭（1895-1990）以為，中國中古、近古時代之哲學，大都需從其時之經學中尋求，依其說，其中有哲學成分之經學為：今文家之經學、古文家之經學、清談家之經學、理學家之經學、考據家之經學與經世家之經學。（註76）呂祖謙為學重視明理躬行，治經史以致用，其經學可謂理學家與經世家之經學。（註77）

呂氏《呂氏家塾讀詩記》以集解的方式，鉅細靡遺地摘錄了歷代《詩經》研究者闡釋詩義的見解。其所保存的《詩經》學資料可謂宏富，而剪裁適切，首尾通貫，引述諸家雖多，但章法整齊，頗能反映呂氏既能統攝，又具包容性的學術性格，故陸鈇為呂書作〈序〉云：「其書宗孔氏以立訓，考註疏以纂言。剪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巧……。」（註78）陳振孫評為：「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裁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註79）

中國的《詩經》學是在全力塑造傳統、不斷地反傳統，以及傳統的再形成中持

76. 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5），〈中國中古近古哲學與經學之關係〉，頁130。

77. 雖然《呂氏家塾讀詩記》宗毛，而呂氏亦自謂「魯、齊、韓、毛，師讀既異，義亦不同，以魯、齊、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獨《毛詩》率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為刺，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為得其真也」，但不可以《呂氏家塾讀詩記》為古文家之經學，蓋其時三家《詩》早已亡佚，如同朱熹所言，「《詩》自魯、齊、韓氏之說不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要到南宋末年的王應麟（1223-1296）纂輯三家遺說，推出《詩考》之作，此後《詩》學流派才有可能再出現古今文之分。以上呂、朱之言分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2，頁6a；卷前，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序〉，頁1a。

78.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冊，卷前，〈原序〉，頁1a。案，《四部叢刊續編》本無此〈序〉。

79.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上冊，卷2，頁100-101。

續前進的。呂氏《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於傳統中的漢唐注疏，基本上抱持接納的態度，保留極多的古說，其面對《詩經》漢學，遵守「首序」，重視毛、鄭古注，但對於「續序」則並非全盤接受，這正是多數宋代「舊派」說《詩》者的共識。毫無疑問，呂氏對於《詩》學傳統的維護與承傳，的確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註 80)同時，《呂氏家塾讀詩記》對於當代新舊兩派學者的詩解，也能給予相當程度的重視，但對於當代學者廢《序》的大動作則持保留態度。以呂祖謙的身份地位，《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論述立場與方式，對於宋代在新舊兩派中猶疑的讀者，必然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根據本文的論述，可知《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自有其重要價值與意義，若執定成說，以為其書就僅是在肯定與維護傳統《詩》說，恐怕未能全觀地給予它應得的評價；也有學者僅以其集解體式，直謂其為平庸之作，^(註 81)絕對是皮相之見；另一方面，若為其辯護，強調其反傳統漢學是如何地不遺餘力，更是背離事實之論。事實上，《呂氏家塾讀詩記》總結《詩經》漢宋二學的義涵濃厚，呂氏以翻新的突破性手法，廣納從漢朝至當代研《詩》之士的解釋，站穩立場，掌握時代脈絡，統攝時代思潮，將三百篇賦予新時代的意義，這部尊《序》派的《詩經》學著作能流傳久遠，委實有其條件。

80. 尤袤：「……後世求詩人之意於千百載之下，異論紛紜，莫知折衷。東萊呂伯共病之，因取諸儒之說，擇其善者，萃為一書。間或斷以己意，於是學者始知所歸一。……然使學者因是書以求先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君子之所以事君、事父，則於聖學之門，之豈小補哉！」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末，尤袤〈後序〉，頁 405。案：此據《四部叢刊續編》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無此文。

81. 姚際恆評論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云：「呂伯公《詩記》，纂輯舊說，最為平庸。」姚際恆，《詩經通論》，收入林慶彰主編《姚際恆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第 1 冊，卷前，頁 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懋竑著，周茶仙點校，《朱子年譜》，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本。
- * 朱 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 朱 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 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_____，《東萊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
- _____，《東萊別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
- _____，《東萊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
- _____，《左氏傳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2 冊。
- _____，《左氏傳續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2 冊。
- _____，《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6、7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影印《四部叢刊續編》本。
- 呂喬年編，《麗澤論說集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3 冊。
- * 紀 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姚際恆，《詩經通論》，收入林慶彰主編，《姚際恆著作集》，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2。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 * 脫 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陸 淳，《春秋集傳纂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 冊。
- 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 * 程大昌，《詩論》，收入《學海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黃 震，《黃氏日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708 冊。
- 惠 棟，《九經古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
- * 歐陽修，《詩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 冊。
- 鄭 樵，《六經奧論》，收入納蘭成德等輯，《通志堂經解》，揚州：廣陵古籍刻

印社，1996。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本。

* 戴震著，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

二、近人論著

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

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36-40。

朱黎輝、王金生，〈呂祖謙家學傳承及文學貢獻分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45，牡丹江：2008，頁25-56。

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黃煜文譯，《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吳冰妮，〈《呂氏家塾讀詩記》前後文本比較分析——以公劉首章為界線〉，《文獻》，2，北京：2009，頁106。

李冬梅，《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7。

李世萍，〈《鄭箋》對《毛詩序》的箋注〉，《蘭州學刊》，173，蘭州：2008，頁174-176。

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杜海軍，〈讀詩記及其權屬與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6，北京：2003，頁84。

_____，《呂祖謙文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_____，〈呂祖謙的《詩》學觀〉，《浙江社會科學》，5，杭州：2005，頁136。

束景南輯，《詩集解》，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林慶彰，〈《毛詩序》在《詩經》解釋傳統的地位〉，收入楊儒賓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頁38-41。

姚永輝，《朱熹與呂祖謙關於詩經的四大論辯平議》，成都：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

* 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 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5。
- 陶文鵬，〈呂祖謙〉，<http://libsw.lib.pu.edu.tw:3794/Content.asp?ID=64250&Query=1>，2010年2月19日下載。
- 張立文，〈呂祖謙〉，<http://libsw.lib.pu.edu.tw:3794/Content.asp?ID=56959&Query=1>，2010年2月19日下載。
- * 張西堂，《詩經六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 陸侃如，《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許維萍，〈呂祖謙與「復古《易》運動」——兼談《古周易》版本衍生之相關問題〉，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第8輯，頁69-107。
- 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 程穎穎，《論呂氏家塾讀詩記》，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7。
- 葛兆光，〈思想史：既做加法也做減法〉，收入楊念群、黃興濤、毛丹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上冊，頁229-235。
-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 黃靈庚，〈呂祖謙與鵝湖之會〉，《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9，金華：2005，頁1-7。
- 楊晉龍，〈兩岸比較《詩經》學前論：20世紀50年代後臺灣學者對〈秦風·蒹葭〉的詮釋〉，收入洪漢鼎、傅永軍主編，《中國詮釋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8，第5輯，頁123-125。
-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 蔡方鹿、付春，〈呂祖謙的詩經學探析〉，《寧波黨校學報》，30.2，寧波：2008，頁102-104。
- * 潘富恩、徐餘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蔣善國，《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 賴炎元，〈呂祖謙的詩經學〉，《中國學術年刊》，6，臺北：1984，頁25。
-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 Dachang. *Shilun (On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 Dai, Zhen. *Daizhen Quanshu (The Complete Works of Dai Zhen)*. Dainian Zhang ed. Hefei: Huang sh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 Hong, Handing. *Quanshi Xueshi (A History of Hermeneutics)*. Taipei: Laureate Co., 2002.
- Ji, Yun. *Siku Quanshu Zongmu (Annotated Catalogue of Complete Imperial Book Libra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Lü, Zu-qian. *Lüshi Jiashu Dushiji (Reading Notes of Lü's Family School Regarding the Book of Songs)*. In *Siku Quanshu* vol. 73.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Ouyang, Xiu. *Shiben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Siku Quanshu* vol. 707.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Pan, Fu'en and Yuqing Xu. *Lü Zu-qian Pingchuan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Lü Zu-qian)*.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uo, Tuo *et al.* *Songshi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7.
- Zhang, Xitang. *Shijing Liulun (Six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Song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57.
- Zhu, Xi. *Shijichu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1.

Lü Zu-qian's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within the History of Stud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Huang, Chung-she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Lü Zu-qian's 呂祖謙 *Lüshi Jiashu Dushi Ji* 呂氏家塾讀詩記 from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s a masterpiece of the *Shi Xu* 詩序 School, adopting the style of "collecting various annotations." Lü gather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by many scholars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his time. His understanding of poetry was based on *Shi Xu*, but he had his own valuable reconstruc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However, modern scholars are polarized in their views of *Lüshi Jiashu Dushi Ji*. Some criticize Lü's comments on the *Book of Songs* as being too conservative and not breaking away from *Shi Xu*. Some, on the other hand, believe that Lü not only opposes *Shi Xu*, but also that his interpretation represents a breakthrough compared to *Mao Chuan* 毛傳 and *Zheng Jian* 鄭箋, and therefore Lü is certainly not a traditional scholar who sticks to conventional stud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Lü's *Lüshi Jiashu Dushi Ji* within the history of these studies; it also argues against these opposing views of Lü's book using statistical data combined with a dynamic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y of Confucian studies.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Lüshi Jiashu Dushi Ji* not only captures the thinking of Lü's era, but also gives an epochal significance to the three hundred poems in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 Lü, Zu-qian 呂祖謙, *Lüshi Jiashu Dushi Ji* 呂氏家塾讀詩記, Zhu Xi 朱熹, Han School of *Book of Songs*, Song School of *Book of Songs*

(收稿日期 : 2010.3.30. ; 修正稿日期 : 2010.7.6. ; 通過刊登日期 : 2010.11.8.)

